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